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电子版已在厦门市海洋发展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hyj.xm.gov.cn>）上公布并可提供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大厦十楼，电话：0592-5396300，邮编：36101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和工作部署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，助力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政府网站围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海

洋行政执法、海洋渔业防灾减灾、海洋经济等主要工作，发布政府信息 4311 条，总访问量 440129 次，受理各类咨询投诉 19 件，依申请公开 5 条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重视网站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，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重大政策解读回应、政务服务办事流程优化等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问题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，反复强调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政府信息公开融入各处室、各单位主要工作中。今年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，重新设计版面，通过清晰明了的模块化设计突出重点和热点信息。增设了海洋环境预报、水产品批发价格等为公众服务的信息专栏，增强网站的服务和互动能力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工作，强化监督检查

完善《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办法的通知》《厦门市海洋发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》等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责任分工。完善信息发布审查的流程，专人负责主动公开文件的公开和发布，确保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工作程序，制定答复标准文本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。每周向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通讯员

通报网站更新情况及文字表述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，设立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方式，受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强化主动公开，聚焦民生领域

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职能，重新梳理我局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对应政策解读 4 条，人事任免文件 16 件，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25 件，议案提案办理结果 17 件。针对海洋防灾减灾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民生领域，及时公开应急预案、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，结合“厦门海洋”微信公众号做好灾害事故救援信息、海洋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信息发布，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用权公开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积极主动推进我局组织机构职能、工作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等信息依法依规公开。依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职能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，权责清单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将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，在网站对应公开栏目中逐条核对并标注文件有效性，保证公众可以查阅下载到准确的文件内容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解读，助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

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出台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现代都市渔业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。同步制作政策解读文件，通过在线访谈、文字图解等形式有效解读惠企利民政策措施，并做好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关联，方便公众快速查找。积极从其他权威平台转载国家、省、市与海洋执法、招商等工作相关的重要政策及解读文件，加强公众对海洋相关政策的理解。

（六）加强政务服务，提升办事便利度

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，进驻率达到100%。每个审批服务事项子项编制了一份办事指南，为群众办事服务提供精准指引。线上开通在线预约、在线申报、在线查询等服务功能，及时受理群众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，按照承诺时限、办理流程开展线上、线下承诺服务。简化优化审批流程，压减跑动次数，目前我局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比例达到67%，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比例达到100%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同步在市信用平台和我局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，做好事后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2	2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	增加 49	23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	增加 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7	减少 53	140
行政强制	4	增加 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0	17654382.73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		0	0	0	0	0	0	0	

	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今年以来，我局对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，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相较往年取得了明显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

一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，部分信息存在内容简单，流于表面的现象，距离公众希望了解的内容存在较大的差距。

二是政策解读及回应力度不够大，目前制作并发布的政策解读数量已经有了极大改善，但解读的形式仍然不够贴近公众需求，缺乏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，广泛了解公众信息需求，畅通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，推进政务公开质量水平的提升。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指导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培训，集中学习新《条例》，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必要性，深入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。

二是加强政民互动活动的开展，鼓励群众关注和参与我局政务工作，积极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尽可能在服务群众生活、方便群众办事上更有针对性的公开；

三是继续加强主动回应和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，向公众提供更多元化、更便捷的服务，丰富互动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表格中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 2019 年、2020 年数量总和。